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要點

107.3.19 修正

- 一、為推動行政革新、簡化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流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地政規費，係指土地法第六十七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登記費、工本費、閱覽費及土地法第四十七條之二規定之土地複丈費、建築改良物測量費。
- 三、申請人申請退還地政規費，除應依規費法第十八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六十六條及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十七點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地政事務所因核計錯誤或申請人更改申辦事項致溢收地政規費者，應主動辦理退費。
 - (二) 申請案件撤回得同時申請退還地政規費，並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 (三) 申請案件經駁回，承辦人員應通知當事人規費是否仍需援用，倘無援用或援用致有溢收規費者得依本點各款規定辦理。
- 四、申請人因撤回案件應檢具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辦理退費（如附件一）。
- 五、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應由地政規費收據之繳款人為申請人，委託代理人(受託人)申辦案件或以代理人(受託人)為受領人，其退還方式依第六點第一款、第二款方式辦理退費者，申請人或代理人應持身分證明文件以憑辦理。

代理人(受託人)為受領人時，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三款方式辦理退費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退費申請書申請人簽章應與原土地登記或土地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書相同。
- 六、符合規定得退還規費者，於業務主管核定後，以下列方式辦理並應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
 - (一) 親自領取現金：非本年度繳納之規費、退還溢繳登記罰鍰及申請退還規費逾收費人員現有金額者，不得申請以現金方式退還。
 - (二) 開立支票方式辦理。
 - (三) 匯款方式：選擇以匯款方式退費者，所提供帳戶戶名應與受領人同（如附件二）。其匯款手續費由各地政事務所自行負擔。
- 七、申請退還溢收登記罰鍰及申請退還土地界標供應費者，應於案件撤回、依法駁回或測量完竣後三個月內，檢附未使用且未受損之土地界標，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八、申請退還部分規費者，承辦人員應於收據正本加註「已退還登記費（或複丈費、測量費）○○元、書狀費○○元，實收○○元」影印附案後，將正本發還申請人。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推動行政革新、簡化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流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地政規費，係指土地法第六十七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登記費、工本費、閱覽費及土地法第四十七條之二規定之土地複丈費、建築改良物測量費。 三、申請人申請退還地政規費，除應依規費法第十八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六十六條及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十七點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地政事務所因核計錯誤或申請人更改申辦事項致溢收地政規費者，應主動辦理退費。 (二) 申請案件撤回得同時申請退還地政規費，並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三) 申請案件經駁	一、為推動行政革新、簡化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流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地政規費，係指土地法第六十七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登記費、工本費、閱覽費及土地法第四十七條之二規定之土地複丈費、建築改良物測量費。 三、申請人申請退還地政規費，除應依規費法第十八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六十六條及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十七點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地政事務所因核計錯誤或申請人更改申辦事項致溢收地政規費者，應主動辦理退費。 (二) 申請案件撤回得同時申請退還地政規費，並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三) 申請案件經駁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回，承辦人員應通知當事人規費是否仍需援用，倘無援用或援用致有溢收規費者得依本點各款規定辦理。 四、申請人因撤回案件應檢具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辦理退費（如附件一）。 五、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應由地政規費收據之繳款人為申請人，委託代理人（受託人）申辦案件或以代理人（受託人）為受領人，其退還方式依第六點第一款、第二款方式辦理退費者，申請人或代理人應持身分證明文件以憑辦理。 代理人（受託人）為受領人時，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三款方式辦理退費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退費申請書申請人簽章應與原土地登記或土地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書相同。 六、符合規定得退還規費者，於業務主管核定後，以下列方式辦理並應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 （一）親自領取現金：非本年度繳納之規費、退還溢繳登記罰鍰及申請退還規費逾收費人員現有金額者，不得申請	回，承辦人員應通知當事人規費是否仍需援用，倘無援用或援用致有溢收規費者得依本點各款規定辦理。 四、申請人因撤回案件應檢具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辦理退費（如附件一）。 五、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應由地政規費收據之繳款人為申請人，委託代理人（受託人）申辦案件或以代理人（受託人）為受領人，其退還方式依第六點第一款、第二款方式辦理退費者，申請人或代理人應持身分證明文件以憑辦理。 代理人（受託人）為受領人時，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三款方式辦理退費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退費申請書申請人簽章應與原土地登記或土地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書相同。 六、符合規定得退還規費者，於業務主管核定後，以下列方式辦理並應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 （一）親自領取現金：非本年度繳納之規費、退還溢繳登記罰鍰及申請退還規費逾收費人員現有金額者，不得申請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	--	---

以現金方式退還。 (二) 開立支票方式辦理 (三) 匯款方式：選擇以匯款方式退費者，所提供帳戶戶名應與受領人同（如附件二）。其匯款手續費由各地政事務所自行負擔。 七、申請退還溢收登記罰鍰及申請退還土地界標供應費者，應於案件撤回、依法駁回或測量完竣後三個月內，檢附未使用且未受損之土地界標，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八、申請退還部分規費者，承辦人員應於收據正本加註「已退還登記費(或複丈費、測量費)○○元、書狀費○○元，實收○○元」影印附案後，將正本發還申請人。	以現金方式退還。 (二) 開立支票方式辦理 (三) 匯款方式：選擇以匯款方式退費者，所提供帳戶戶名應與受領人同（如附件二）。其匯款手續費由各地政事務所自行負擔。 七、申請退還溢收登記罰鍰及申請退還土地界標供應費者，應於案件撤回、依法駁回或測量完竣後三個月內，檢附未使用且未受損之土地界標，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本點新增，為完善退費機制及健全收入管理，建立一致性標準，俾供各地政事務所遵循。
---	--	--